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九环发〔2022〕72号的通知

九环发〔2026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第1次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（九环发〔2022〕72号）文件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